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2209-350181-04-01-114941

项目名称 万鼎公馆

申报单位 福建万意置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 (选项打 ☒ ,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预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万鼎公馆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							
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	装配式建筑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结构 Q ₁ 得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 Q ₂ 得分	装修与设备管线 Q ₃ 得分	技术创新 Q ₄ 得分	单体建筑装配率 (%)	评价等级
	2#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11420.14	32.1	10	0	8	50	
	5#楼	☐ 装配式木结构 ☐ 装配式混合结构	7721.54	32.2	10	0	8	50	
建设单位		福建万意置业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龙江路 582 号				邮编		/	
负责人		汤健		电话	/		手机	13600879068	

联系人	张晓娟	电话	/	手机	15880041518
代建单位	/			传真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负责人	/	电话	/	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人	/
设计单位	福建利安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			邮编	/
负责人	郑白阳	电话	/	手机	15980228662
联系人	郑白阳	电话	/	手机	15980228662
深化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大厦 11 层			邮编	/
负责人	洪志	电话	/	手机	13799966365
联系人	洪志	电话	/	手机	13799966365
施工单位	未确定			传真	/
通讯地址				邮编	/
负责人		电话	/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	手机	
监理单位	未确定			传真	/
通讯地址				邮编	/
负责人		电话	/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	手机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未确定			传真	/
通讯地址				邮编	/
负责人		电话	/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	手机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3.03~2023.04	PC 设计深化
建设准备阶段	2023.5~2023.6	PC 模具生产以及试装
建设实施阶段	2023.7~2024.5	PC 安装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2025.3~2025.4	主体结构验收, 质监验收等

三、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1128.84 m²,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55516.80 m²。其中 2#、5# 楼为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19168.71 m², 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34.53%, 结构体系: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本项目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以及装配式内墙板, 2#、5#楼装配率均为 50%。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 3501812209020101-TX-003

四、评价内容简介

1. 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1.1、本项目 2#、5#楼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以及装配式内墙板。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

楼栋	预制构件水平 投影总面积 (m ²)	建筑外轮廓总 面积 (m ²)	预制部品 部件的应 用比例 Q1b (%)	装配率 评价分值
2#楼	103141.86	12794.99	80.83%	30.8
5#楼	6994.37	8725.4	80.16%	30.2

1.2、本项目 2#、5#楼轮廓尺寸为 3320x1580 的预制叠合板个数为 240；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板类构件个数大于 200，得分 2 分；

1.3、本项目 2#楼栋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楼梯构件个数总和为 80，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个数 $60 \leq 80 \leq 120$ ，得分 1.3 分；

1.4、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不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

2#楼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5#楼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2#楼此项得-2 分，5#楼此项得 0 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主体结构总得分分别为：2#楼为 32.1 分，5#楼为 32.2 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本项目 2#、5#楼均采用装配式内隔墙，各楼栋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 (m ²)	内隔墙总面积 (m ²)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 Q2b (%)	装配率评价分值
2#楼	2303.30	2837.19	81.18%	10
5#楼	1004.40	1254.27	80.08%	10

本项目 2#、5#楼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大于 8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 2#、5#楼装配式内隔墙得分为 10 分。

3. 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全装修应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其中，对于教育、医疗等建筑类型，在设计阶段即可明确建筑功能空间在使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其所有区域均视为可装修区域。

本项目未采用全装修施工，因此此项得分为 0 分。

4. 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本项目 2#、5#楼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用 BIM 技术，并采用可追溯管理系统。设计阶段提供完整的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资料，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可追溯管理系统承诺函，承诺万鼎公馆 2#楼、5#楼按《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 BIM 技术应用及可追溯管理系统。

则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各评价单元均得 3 分；

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各评价单元均得 3 分；

可追溯管理系统，各评价单元均得 2 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 2#、5#楼总得分均为 8 分。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一、建设单位：

福建万意置业有限公司

二、设计单位：

福建利安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三、深化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系福建省首家民营设计企业，2017年中国民营建筑设计排行榜第15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万元，于2016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9537）。连续多年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在上海、厦门设有分公司，福州总部办公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16号立洲大厦。二十多年来，已先后为万科、华润、恒大、保利、中海、碧桂园、首开、融侨、泰禾、中庚、禹洲、世纪金源、建发、正荣、三盛、融信、永辉、福晟、阳光城、恒宇、龙旺、群升、中茵、冠亚等诸多全国性或区域性主流房地产开发商提供了大量而且成功的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种类涉及复合型社区、高层住宅、别墅、商业及城市综合体、办公楼、酒店等多种物业。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并极具敬业精神的建筑工程技术及经营管理人员，现有各专业设计人员近500人。通过多年来与诸多主流房地产开发商的全面合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统筹的经验与能力，形成了“两个核心”（增值服务、落地服务）、“五大体系”（持续的产品创新体系、敏锐的市场定位体系、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精良的成本控制体系、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凭借历年积累的房地产开发市场经验，不仅为客户提供了领先于市场的优质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而且以准确定位、新颖构思、严谨设计、科学管理、用心服务而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汤健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白阳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
洪志	工业化所长	高级工程师	装配式深化项目负责人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福清市。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装配式方案采用钢筋桁架叠合板、装配式内隔墙等较成熟地体系及技术手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 BIM 技术。

设计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力求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

八、申报单位意见

(1)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为 $19168.71/55516.80=34.53\%$ ，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自评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融政综〔2018〕221 号文相关规定，且满足该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要求。

(2) 本项目 2#、5#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评价单元装配率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自评本项目 2#、5#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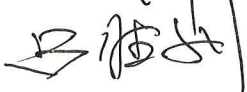
九、专家组意见

(1) 该项目预制装配式计容建筑面积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符合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融政综〔2018〕221 号文相关规定且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8120220728P012）相关要求。

(2) 该项目 2#、5#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 2#、5#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结论：同意该项目 2#、5#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与会专家：

	郑卫基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翁锦华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吕胜利	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2023 年 3 月 23 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